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4 年 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習單位：係指校外與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單位，若有新增之實習單位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，唯本校（含醫學院及醫院）不列入暑期實習的單位。
- 二、學生導師為「實習課程」之輔導老師，每學年學生暑假實習前應舉行校外實習說明會，講解實習應注意事項。實習期間應與學生維持聯繫、了解實習狀況，負責學生實習輔導及意見反應之窗口。
- 三、實習時間：
 1. 利用暑假期間。
 2. 實習時數至少 20 個工作日為原則。
- 四、
 1. 學生實習前應填寫「實習課程申請表」，經導師核可簽名後提交本系系辦，校外實習應與實習單位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 2. 實習期間學生應撰寫「暑期實習手冊」（包含：簽到表及實習工作紀錄），於實習結束交由實習單位指導員審核後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繳交系辦。
 3. 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或擅離實習場所。
 4. 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，需向該實習單位指導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 5. 為照顧實習學生之安全，除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之外，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將由系辦協助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實習計畫及實施成效、實習期間學習態度或溝通能力、實習期間出勤狀況、心得報告，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負責考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